



## 进口押汇收据

致：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贵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_\_\_\_\_的《信用证开证合同》及/或编号为《进口押汇贷款合同》，本公司特向贵行出具本进口押汇收据，本进口押汇收据为上述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旦贵行向我公司交付或者同意我公司使用/处置业务编号为\_\_\_\_\_的信用证/进口代收/进口货到付款（T/T）项下的货物或该货物的权利凭证、单据等文件，本公司与贵行之间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应根据以下内容确定：

1.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贵行享有或自本进口押汇收据出具之日起即取得上述文件及其代表货物的所有权。同时，本进口押汇收据确立了贵行与本公司之间的进口押汇法律关系。贵行为委托人与受益人，本公司为受托人，上述文件及其代表的货物为进口押汇财产。

2. 对于进口押汇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依法办理进口押汇登记。

3.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为贵行利益持有进口押汇财产，自担费用对货物进行卸载、储存、制造、加工、运输、出售。处分进口押汇财产的价款及与进口押汇财产相关的任何所得（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金）也应归入进口押汇财产。本公司承诺，一俟取得上述款项，将立即存入贵行指定的账户或交付贵行，用以偿还我公司所欠贵行债务，而不作任何性质的扣减，上述款项不足以偿还我公司所欠贵行债务的，由本公司用其他资金予以偿还。本公司同意承担与进口押汇财产相关的任何债务、责任与费用。

4. 在货物出售给买方之前，本公司保证将作为贵行受托人的情况告知买方，并将有关情况通知贵行，出售进口押汇财产的价款结算将在贵行监督下进行，一经贵行要求，我公司即将该货物的账目、任何销售收入或与该货物有关的销售合同详细情况提交给贵行。货物出售后，贵行有权向货物买方收取货款，而不必预先通知本公司。

5. 本公司保证不将货物的权利凭证、单据或货物抵押（质押）给他人，或使该货物受到任何留置权的约束，直到本公司欠贵行的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6. 如贵行要求，本公司保证向贵行提交货物的有关文件或按贵行的指示存仓，并做成以贵行为抬头的仓单。

7. 如贵行要求，本公司将按货物的足值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火险和其它常购险别，以受托人身份代贵行持有并在贵行要求时随时向贵行提交受益人为贵行或将受益权背书转让给贵行的保险单或保险契约，本公司保证签署为方便贵行提货和索赔所必需的一切文件。

8. 如保险单项下货物发生索偿，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贵行，并于收到保险赔偿金后立即将该赔偿金额全额交予贵行。

9. 贵行有权决定和检查货物的运输方式、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和投保的险别。本公司保证为贵行提

供方便，包括允许贵行人员进入本公司拥有、占有或管理的仓库和场地。如贵行要求，本公司将签署为方便贵行提货和索赔所必需的一切文件。

10. 如经贵行要求，本公司将按贵行的要求处理货物。

11. 贵行可随时撤销进口押汇。一经贵行要求，本公司应立即将全套物权凭证、单据及其它文件或单据项下的货物退还给贵行。

12. 本进口押汇收据在我公司所欠贵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信用证开证合同》及《进口押汇收据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足额清偿前持续有效。

13. 若本公司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情形，或者本公司的债权人对本进口押汇收据项下的进口押汇财产及/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出售的货物、因出售货物而对买方享有的债权、出售货物而获得的货款、保险赔偿金）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公司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或第三人表明，上述进口押汇财产不属于本公司的清算财产或自有资产，不属于本公司的破产财产。

14. 如本公司与贵行就本进口押汇收据发生争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贵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立据人：\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